

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

工程硕士考生考试守则

- 1、考生凭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，按规定时间、规定考场参加考试。不符合考试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如遇所修课程考试安排相冲突，以本人所在班级考试安排为准，冲突课程安排补考。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- 2、开卷考试只准使用参考书及纸质材料，不得使用任何具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及电子产品；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、任何具有存储功能的存储计算器及电子产品。
- 3、考生入考场后按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应主动将证件放在桌子上左上角备查。
- 4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、不得吸烟、不得扰乱考场秩序，违者监考人员有权取消考生考试资格。
- 5、考生在领到考卷和答题纸后，应按要求在试卷及答题纸上的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信息。
- 6、如发现考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考生须先举手，经监考员同意后轻声提问。涉及试题答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- 7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考生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答题，不得在考卷或答题纸上做其他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。
- 8、考试时间，禁止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在网络平台发布试题内容；严禁他人代替考试，考试中不得相互交流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交换考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。以上违者一经查处按作弊处理，考试成绩为零分，该门课程需重修后方可参加考试，重修课程需缴纳重修课程费用。
- 9、考试结束前答题完毕的考生须按考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的顺序平放在桌面上，举手告知监考人员，经监考员核查后，在考试成绩登记表上签名后方可离开考场；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结束考试，经监考员核查后，在考试成绩登记表上签名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不得将考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未在考试成绩登记表上签名或不配合监考人员工作，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责任自负。
- 10、对违反《考试守则》的考生，将记入《考场记录》，并按上述相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。